



编号：CQM11-3312-01-2021

门窗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Doors and Windows

2023-04-18 发布

2023-04-18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08月15日。

2015年4月10日第二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格式调整。

2016年5月6日第三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

1. 删除以下认证单元依据的标准：

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门 JG/T 180-2005

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JG/T 140-2005

建筑木门、木窗 JG/T 122-2000

电动采光排烟天窗 JG/T 189-2006

1. 单扇平开多功能户门认证依据标准变更为 JG/T 453-2014，产品名称变更为平开户门；
2. 楼宇对讲安全门认证依据标准变更为 GA/T 72-2013，产品名称变更为楼宇对讲电控安全门。

2016年8月12日第四次修订，修改的内容为：

委托认证的建筑节能产品在 GB 50178-93《建筑气候区划标准》规定的一级区 I 区和 II 区销售时，可不检测节能认证评价指标—遮阳性能。

2021年12月07日第五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标准换版

1. 门窗指标标准变更

1) GB/T 8478-2020《铝合金门窗》代替标准 GB/T 8478-2008《铝合金门窗》，细化了铝合金门窗的适用范围；

2) GB/T 20909-2017《钢门窗》代替标准 GB/T 20909-2007《钢门窗》

2. 门窗节能认证依据标准变更

1) 修改了气密性能的节能指标要求；

2) 修改了气密性能、保温性能和保温性能指标的测试方法，气密性能测试方法 GB/T 7106-2019《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代替标准 GB/T 7106-2008《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保温性能测试方法 GB/T 8484-2020《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代替标准 GB/T 8484-2008《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遮阳系数测试方法 GB/T 2680-2021《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代替 GB/T 2680-1994《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3) 增加了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2023年04月18日第六次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标准换版

GB 17565-2022《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代替标准 GB 17565-2007《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JG/T 302-2022《卷帘门窗》代替标准 JG/T 302-2011《卷帘门窗》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437373（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电话：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2
3.1 可选择的认证模式.....	2
3.2 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2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申请.....	3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3
5.2 申请资料.....	3
5.3 实施安排.....	4
6. 认证实施.....	4
6.1 产品检验.....	4
6.2 初始工厂检查.....	5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7
6.4 认证时限.....	7
7. 获证后监督.....	7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7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验（必要时）.....	7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7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8
7.5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8
8. 认证证书.....	8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8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9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9
9. 认证标志.....	9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0
9.2 标注方式.....	10
10. 收费.....	10
11. 认证责任.....	10
11.1 相关方责任.....	10
11.2 争议和投诉.....	10
附件 1：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11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建筑门窗以及特定功能门窗的质量合格认证，以及具有建筑物外围护和保温隔热功能门窗的建筑节能产品认证。适用范围及依据标准详见表 1。

2. 认证依据标准

表 1 产品种类及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适用范围	依据标准
1	金属 门窗	铝合金门窗（不 包 括 GB/T 8478-2020 中的 耐火型门窗）	普通型铝合金门	GB/T 8478-2020
2			普通型铝合金窗	
3			隔声型铝合金门	
4			隔声型铝合金窗	
5			保温型铝合金门	
6			保温型铝合金窗	
7			隔热型铝合金门	
8			隔热型铝合金窗	
9			保温隔热型铝合金门	
10			保温隔热型铝合金窗	
11	集成型铝合金门 窗	集成型铝合金门	集成型铝合金门	JG/T 173-2005
12			集成型铝合金窗	
13	钢门窗	钢门	钢门	GB/T 20909-2017
14			钢窗	
15	塑料 门窗	建筑用塑料门窗	建筑用塑料窗	GB/T 28887-2012
16			建筑用塑料门	GB/T 28886-2012
1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 钢）门 窗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 钢）门	JG/T 185-2006
1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 钢）窗	JG/T 186-2006
19	复合 门窗	钢塑共挤门窗	钢塑共挤门	JG/T 207-2007
20			钢塑共挤窗	
21		铝木复合门窗	木铝复合门	JC/T 2080-2011
22			木铝复合窗	GB/T 29734.1-2013
23	铝塑复合门窗	铝塑复合门	GB/T 29734.2-2013	
24		铝塑复合窗		
25	木质 门窗	建筑木门、木窗	木门	GB/T 29498-2013
26			木窗	
27		实木门窗	实木门	JC/T 2081-2011

28			实木窗	
29	卷帘门窗	卷帘门窗	卷帘门	JG/T 302-2022
			卷帘窗	
30	特定功能门窗	平开门		JG/T 453-2014
		自动门		JG/T 177-2005
		防火门		GB 12955-2008
		防火窗		GB 16809-2008
		防盗门		GB 17565-2022
		楼宇对讲电控安全门		GA/T 72-2013
		医用推拉式自动门		JG/T 257-2009
31	门窗节能认证依据标准			GB/T 7106-2019 GB/T 8484-2020 GB/T 2680-2021（需要时）

注：复合型材类门窗若无相应标准（如钢木复合门窗），则适用型材中承力主材质对应的标准，增加辅材的相关标准要求；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3. 认证模式

3.1 可选择的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是对认证产品实施认证的一系列环节、要素的组合，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与受理、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产品认证可选择的认证模式见表 2。

3.2 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方圆根据 CQM03-AC1《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细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分为 A、B、C、D 四类），对不同分类的生产企业在认证模式和获证后监督等方面实施差异化要求，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详见表 2。

表 2 认证模式的选定原则

可选认证模式		企业分类对应的可选认证模式和监督检查周期			
序号	包含的认证环节/要素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1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	/	/	/
2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	✓	✓
企业分类对应的监督检查周期（月/次）		24	12	9	6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生产者声明的产品型号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者、同一型号、不

同生产企业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的生产场地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认证委托人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委托人由不同生产者或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型号的产品，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委托。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委托，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3) 产品描述（CQM11-3312-0111、CQM11-3312-0112），此产品描述作为产品受理及策划指导性文件，产品一致性等信息最终依据检验报告中相应产品描述内容；

按认证单元填写认证产品名称、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规格/型号、生产工艺流程、关键部件材料等，并说明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之间的差异。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如有）。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

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5) 采用 ODM、OEM 或利用已获证书模式时，需提供协议、初始证书复印件和相应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 (6)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7) 承诺声明（需要时）

认证委托人申请门窗节能认证时，若委托认证的产品在 GB 50178-93《建筑气候区划标准》规定的一级区 I 区和 II 区销售时，可不检测节能认证评价指标—遮阳性能，但应提供委托认证的产品在获证后仅在 GB 50178-93《建筑气候区划标准》规定的一级区 I 区和 II 区销售的承诺声明。

-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认证委托人如可以提供第三方具备 CMA 和/或 CNAS 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依据认证机构相关采信第三方检验报告要求评价合格后可予以采信。检验项目不全需补充检测并提供相应检验报告。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方案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信息制定产品检验方案，明确样品要求、依据标准等信息，并告知认证委托人。必要时，方圆对企业实验室进行综合审核后，可利用企业检测资源进行产品检验或部分产品检验。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在生产企业现场抽取样品。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单元进行送样，样品规格和数量符合附件 1 及相关标准要求，一般为三档。

当企业申请门窗节能认证时，除按上述要求送样外，当门上玻璃的面积 $\geq 20\%$ 时，应对玻璃进行检测。玻璃样品数量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3$ 片(非钢化玻璃可从检验完成的样品上取得，不用单独送样)。

注：若门窗玻璃属于建筑用玻璃 CCC 认证范围时，认证申请方应提供有效的 CCC 证书。

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6.1.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元器件和/或材料是指对产品满足认证依据标准要求起关键作用的关键件，关键元器件为型材、玻璃、密封材料、五金配件、连接件与紧固件。

6.1.4 产品检验项目

门窗质量认证评价要求为表 1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门窗节能评价要求在满足质量评价要求（表 1 中标准要求，可提供一年内有有效的检测报告）前提下，气密性能、保温性能、遮阳性能等节能评价指标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气密性能

用于外围护保温隔热功用的窗、有密封要求的门的气密性能（空气渗透量）要求：单位缝长空气渗透量 $q_1 \leq 1.5\text{m}^3/(\text{m} \cdot \text{h})$ 检测方法为 GB/T 7106-2019；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 $q_2 \leq 4.5\text{m}^3/(\text{m}^2 \cdot \text{h})$ ，检测方法为 GB/T 7106-2019。

2) 保温性能

用于外围护保温隔热功用的外门窗的保温性能（外门窗传热系数）要求：外窗传热系数 $K \leq 2.5 \text{W}/(\text{m}^2 \cdot \text{K})$ ，外门传热系数不低于 $K \leq 2.0 \text{W}/(\text{m}^2 \cdot \text{K})$ 检测方法为 GB/T 8484-2020。

3) 遮阳性能(需要时)

外门窗的遮阳性能(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要求: 可见光透射比 $\tau \geq 0.4$ ，遮阳系数 $SC \leq 0.5$ ，检测方法：GB/T 2680-2021。

注 1：外窗有外遮阳装置时，遮阳系数=玻璃的遮阳系数×外遮阳的遮阳系数；没有外遮阳装置时，遮阳系数=玻璃的遮阳系数；外门的玻璃面积超过整体面积的 20%时，应测试其遮阳系数，玻璃面积小于 20%可不考虑其遮阳性能。

注 2：遮阳性能（需要时）是指委托认证的产品在 GB 50178-93《建筑气候区划标准》规定的除一级区 I 区和 II 区以外的区域销售时，应检测遮阳性能。

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6.1.5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型式试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收到样品和符合要求的认证资料算起，一般不超过 30-40 天（不包括因检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型式试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当检验报告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6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型式试验报告，方圆对检验报告评价通过后，实验室可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的监督检查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方圆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策划实施现场检查时，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

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2-6 人日（详见表 3），如果申请单元数以及单元内规格型号较多，可增加 0.5-2 人日。当企业有需求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表 3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4/2	5/2	6/2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依据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详见附件 1）进行检查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种类，主要内容有：

（1）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产品铭牌、技术文件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申请文件/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2）产品结构

认证产品涉及指标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关键原材料（见 6.1.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种类和来源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申请文件/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4）现场指定试验（见附件 1）

6.2.2 检查依据

- （1）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 40 天）完成整改，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 5 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工厂检查通过。
- （2）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

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资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从初始工厂检查或首次工厂检查起，方圆根据企业分类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见表 2），根据持续的获证后监督结论及国家质量监督抽查等质量信息，必要时增加监督频次。获证后监督根据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确定检查人日，详见表 3。

7.2 生产现场抽样检验（必要时）

7.2.1 生产现场抽样检验原则

如企业可提供一年内的具有 CMA 和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国抽、省抽等监管部门抽查报告，检验项目覆盖 6.1.4 中对应的检验项目要求，本次监督可不抽样。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如发现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或其它可能导致产品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的情况，与认证机构项目管理人员沟通后明确抽样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判定同 6.1.5。

抽样一般按产品种类在生产现场或库房中进行，检验项目覆盖 6.1.4 中对应的检验项目要求。自封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工厂将样品寄到实验室，实验室在 40 日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向方圆出具检验报告。

7.2.2 生产现场抽样检验内容

认证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可作为抽样检验项目，部分或全部项目详见附件 1 确认检验项目，生产企业应将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检测。如抽样检验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具体需依据方圆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相关要求。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

获证后监督有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用监督检查方式实

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监督检查内容同 6.2.1 条，其中 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6、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和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附件 1）是每次监督检查必查条款，检查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查其它条款。

7.4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5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监督检查、检验报告进行评价，监督检验通过和检验报告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和/或检验报告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ODM 证书的有效期需根据 ODM 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 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在接到证书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指标参数、关键材料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关键材料的变更

关键材料的制造商、指标参数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内容须经方圆批准后有效。

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应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

(4)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5)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原则上，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评价后，颁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被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实施现场检查 and/或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组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且在暂停期内未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方圆对检查和/或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恢复相应证书。如检查不通过和/或检测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及评价，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

规范》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且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认证标志，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11.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附件 1：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注：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为识别不合格品而进行的检验，为达到例行检验的目的。抽样方法依据对应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如标准中无抽样方法时，可按照 GB/T 2828.1 规定进行（适用时）。

2：确认检验是为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由企业策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每个材质类别进行确认检验，检验频次为 1 次/年。如果生产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可委托外部实验室进行。可根据现场检查需要适当增加确认检验的项目。

3：每 5 个认证单元至少选取 1 个认证单元中的 1 个典型产品进行现场指定试验，现场指定试验由企业检验人员完成，方圆检查员进行见证，如企业资源不满足检验要求，送至就近签约实验室检测。

GB / T 8478-2020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2	外观及表面质量	√	√	√
2.	5.3	尺寸	√ 10% 不少于 3 樘	√	√
3.	5.4	装配质量	√	√	√
4.	5.5	构造		√	
5.	5.6.1	抗风压性能		√	
6.	5.6.2	水密性能		√	
7.	5.6.3	气密性能		√	
8.	5.6.4	空气声隔声性		√	
9.	5.6.11.2	启闭力		√	
10.	5.6.12	反复启闭耐久		√	

JG/T 173-2005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6.1	外观	√	√	√
2.	6.2	尺寸偏差	√	√	√
3.	6.4.1	抗风压性能		√	
4.	6.4.2	水密性能		√	
5.	6.4.3	气密性能		√	
6.	6.4.8	启闭力		√	



7.	6.4.11	撞击性能		√	
8.	6.4.12	垂直荷载强度		√	
9.	6.5	电气安装		√	
10.	6.3.1	卷帘（页片）、活动纱窗（网）嵌入导轨深入		√	
11.	6.3.2	玻璃与槽口配合		√	

GB/T 20909-2017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6.1	外观	√	√	√
2.	6.2	框扇制作	√	√	√
3.	6.3	五金配件安装	√	√	√
4.	6.4	玻璃装配		√	
5.	6.5	防腐处理	√	√	√
6.	6.6.1	抗风压性能		√	
7.	6.6.2	水密性能		√	
8.	6.6.3	气密性能		√	
9.	6.6.4	空气声隔声性能		√	
10.	6.6.11	启闭力		√	
11.	6.6.12	反复闭合性能		√	

GB/T 28887-2012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2	外观质量	√	√	√
2.	5.3.2	紧固件装配	√	√	√
3.	5.3.5	机械式连接中梃联接处的密封	√	√	√
4.	5.3.5	机械式连接框、扇、梃相邻构件装配间隙	√	√	√
5.	5.3.8	相邻构件焊接处同一平面高低差	√	√	√
6.	5.3.14	密封条、毛条装配	√	√	
7.	5.3.15	压条装配	√	√	



8.	5.3.16	玻璃装配	√	√	
9.	5.4.2.1	抗风压性能		√	√
10.	5.4.2.2	水密性能		√	√
11.	5.4.2.3	气密性能		√	√
12.	5.4.2.4	保湿性能		√	√
13.	5.4.1	开关力	√	√	√

GB / T 28886-2012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2	外观质量	√	√	√
2.	5.3.2	紧固件装配	√	√	√
3.	5.3.5	机械式连接中榫链接处的 密封	√	√	√
4.	5.3.5	机械式连接框、扇、榫相 邻构件装配间隙	√	√	√
5.	5.3.8	相邻构件焊接处同一平面 高低差	√	√	√
6.	5.3.12	五金件装配	√	√	
7.	5.3.13	密封条、毛条装配		√	
8.	5.3.14	压条装配		√	
9.	5.3.15	玻璃装配	√	√	
10.	5.4.2.1	抗风压性能		√	√
11.	5.4.2.2	水密性能		√	√
12.	5.4.2.3	气密性能		√	√
13.	5.4.2.4	保湿性能		√	√
14.	5.4.1	开关力	√	√	√

JG/T 185-2006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1	型材壁厚	√	√	√
2.	5.2	涂层附着力	√	√	√
3.	6.1	外观质量	√	√	√
4.	6.2.6	外形尺寸偏差	√	√	√

5.	6.2.7	对角线尺寸	√	√	√
6.	6.2.8	门框、门扇相邻构件装配 间隙	√	√	√
7.	6.2.8	相邻构件同一平面度	√	√	√
8.	6.2.9	门框、门扇配合间隙 c	√	√	√
9.	6.2.10	门框、门扇搭接量 b			
10.	6.2.11	五金件安装	√	√	√
11.	6.2.12	密封条安装质量			
12.	6.2.13	压条安装质量			
13.	6.2.14	玻璃与槽口	√	√	√
14.	6.3.1	锁紧器（执手）的开关力		√	
15.	6.3.1	开关力		√	
16.	6.3.1	悬端吊重、翘曲、开关疲 劳、大力关闭、弯曲、扭 曲、垂直荷载强度 软物冲击、硬物撞击、角 联接强度、		√	
17.	6.3.2.1	抗风压性能、		√	
18.	6.3.2.2	气密性能		√	
19.	6.3.2.3	水密性能		√	
20.	6.3.2.4	保温性能		√	

JG/T 186-2006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1	型材壁厚	√	√	√
2.	5.2	涂层附着力	√	√	√
3.	6.1	外观质量	√	√	√
4.	6.2.6	外形尺寸偏差	√	√	√
5.	6.2.7	对角线尺寸	√	√	√
6.	6.2.8	窗框、窗扇和邻构件装配 间隙	√	√	√
7.	6.2.8	相邻构件同一平面度	√	√	√
8.	6.2.9	窗框、窗扇配合间隙 c	√	√	√
9.	6.2.10	窗框、窗扇、搭接量 b	√	√	√

10.	6.2.11	五金件安装	√	√	√
11.	6.2.12	密封条、毛条、安装质量	√	√	√
12.	6.2.13	压条安装质量	√	√	√
13.	6.2.14	玻璃与槽口配合	√	√	√
14.	6.3.1	锁紧器（执手）的开关力	√	√	√
15.	6.3.1	开关力	√	√	√
16.	6.3.1	悬端吊重、翘曲、开关疲劳、大力关闭、窗撑试验、弯曲、扭曲、开启限位器、角联接强度		√	
17.	6.3.2.1	抗风压性能		√	
18.	6.3.2.2	气密性能		√	
19.	6.3.2.3	水密性能		√	
20.	6.2.3.4	保温性能		√	

JG/T 207-2007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6.4.2.1	抗风压		√	
2.	6.4.2.2	气密性		√	
3.	6.4.2.3	水密性		√	
4.	6.4.2.4	保温		√	
5.	6.4.2.6	采光			
6.	6.1.1	窗（门）外形尺寸偏差	√	√	√
7.	6.1.2	窗（门）框与扇对角线尺寸之差	√	√	√
8.	6.1.3	搭接量	√	√	√
9.	6.1.4	构件装配	√	√	√
10.	6.1.5	五金配件安装	√	√	√
11.	6.1.6	密封条、毛条装配	√	√	√
12.	6.1.7	压条装配	√	√	√
13.	6.2	玻璃装配	√	√	√
14.	6.3	窗（门）外观	√	√	√
15.	6.4.1	开关力	√	√	√
16.	6.4.1	悬端吊重、开关疲劳、大		√	

		力关闭、窗撑试验、紧缩器（执手）的开关力、扭曲、弯曲、翘曲、软重物撞击			
--	--	-------------------------------------	--	--	--

JC/T 2080-2011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6.1	外观质量	√	√	√
2.	6.2	转配质量	√	√	√
3.	6.3	木材含水率		√	
4.	6.4	甲醛释放量		√	
5.	6.5	物理力学性能		√	

GB/T 29734.1-2013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6.1	外观	√	√	√
2.	6.2	尺寸	√	√	√
3.	6.3	装配		√	
4.	6.4	性能		√	

GB/T 29734.2-2013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6.1	外观质量	√	√	√
2.	6.2	尺寸允许偏差	√	√	√
3.	6.3	装配质量	√	√	√
4.	6.4	力学性能		√	
5.	6.5	物理性能分级及指标		√	

GB/T 29498-2013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2	外观质量	√	√	√
2.	5.3	加工制作	√	√	√
3.	5.4	性能		√	

JC/T 2081-2011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6.1	外观质量	√	√	√
2.	6.2	尺寸允许偏差	√	√	√
3.	6.3	组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	√	√	√
4.	6.4	框、扇的装配质量		√	
5.	6.5	玻璃装配		√	
6.	6.6	密封材料装配		√	
7.	6.7	素板门窗的胶迹		√	
8.	6.8	含水量		√	
9.	6.9	甲醛释放量		√	
10.	6.10	浸渍剥离率		√	
11.	6.11	表面胶合强度		√	
12.	6.12	表面耐洗涤液		√	
13.	6.13	门、窗反复启闭性能		√	
14.	6.14	软物冲击		√	
15.	6.15	建筑物理性能		√	

JG/T 302-2022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6.1	外观	√	√	√
2.	6.2	尺寸与偏差	√	√	√
3.	6.3	运行性能	√	√	√
4.	6.4	机械耐久性能		√	
5.	6.5.1	抗风性能		△	
6.	6.5.2	保温性能		△	
7.	6.5.3	遮阳性能		△	
8.	6.5.4	隔声性能		△	
9.	6.5.5	抗冲击性能		√	
10.	6.6	防盗性能		△	
11.	6.7	耐火性能		△	
12.	6.8	防夹安全性能	√	√	√

13.	6.9	电气安全性能		√	
√为必检项目。△为可选择项目，根据设计或用户要求检验。					

JG/T 453-2014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2	外观及表面质量	√	√	√
2.	5.3	装配质量	√	√	√
3.	5.4	性能		√	

JG/T 177-2005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6.1	外观质量	√	√	√
2.	6.2	基本要求	√	√	√
3.	6.3	旋转门门体特殊要求		√	
4.	6.4	尺寸偏差		√	
5.	6.5	性能		√	
6.	6.6	安全要求		√	
7.	6.7	适用环境、条件		√	
8.	6.8	感应装置	√	√	√
9.	6.9	运行装置	√	√	√

GB 12955-2008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1	一般要求	√		√
2.	5.2	材料	5.2.2.3 5.2.3.3 5.2.4.2	√	5.2.2.3 5.2.3.3 5.2.4.2
3.	5.3	配件	防火门适用	√	适用时
4.	5.4	加工工艺和外观质量	5.4.2	√	√
5.	5.5	门扇质量	√	√	√
6.	5.6	尺寸极限偏差	√	√	√
7.	5.7	形位公差	√	√	√
8.	5.8	配合公差	防火门适用	√	适用时



9.	5.9	灵活性	防火门适用	√	适用时
10.	5.10	可靠性		√	
11.	5.11	耐火性能		√	

GB 16809-2008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7.1.1	外观质量	√	√	√
2.	7.1.2	防火玻璃	√	√	√
3.	7.1.3	尺寸公差	√	√	√
4.	7.1.4	抗风压性能	√	√	√
5.	7.1.5	气密性能	√	√	√
6.	7.1.6	耐火性能	√	√	√
7.	7.2.1	热敏感元件的静态动作温度	适用时	活动式防火窗的附加要求	适用时
8.	7.2.2	活动窗扇尺寸允许偏差	适用时		适用时
9.	7.2.3	窗扇关闭可靠性	适用时		适用时
10.	7.2.4	窗扇自动关闭时间			

GB 17565-2022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1.1	外观	√	√	√
2.	5.1.2	标志	√	√	√
3.	5.1.3	材料	√	√	√
4.	5.1.4	标识	√	√	√
5.	5.2	钢板厚度	√	√	√
6.	5.3.1.1	通用型锁具尺寸		√	
7.	5.3.1.2	锁具配置及功能	√	√	√
8.	5.3.2.1	加强防护板		√	
9.	5.3.2.2	锁芯防钻套		√	
10.	5.3.2.3	拉手强度		√	
11.	5.4.1	铰链的材质及数量	√	√	√
12.	5.4.2	铰链的灵活性	√	√	√
13.	5.4.3	铰链的安装	√	√	√
14.	5.5	锁定栓	√	√	√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5.	5.6.1	门镜的视觉效果	√	√	√
16.	5.6.2	门镜的安装强度		√	
17.	5.7.1	尺寸公差	√	√	√
18.	5.7.2	搭接宽度	√	√	√
19.	5.7.3	锁舌锁孔孔间隙	√	√	√
20.	5.8.1	胶合饰面耐水性能		√	
21.	5.8.2	表面图层附着力		√	
22.	5.9	防破坏性能		√	
23.	5.10	防闯入性能		√	
24.	5.11	软冲击性能		√	
25.	5.12	悬端吊重性能		√	
26.	5.13	撞击障碍物性能		√	
27.	5.14	其他附加功能		√	
28.	5.15.1	接触电压	√	√	√
29.	5.15.2	绝缘电阻	√	√	√
30.	5.15.3	外部应急电源接口		√	

GA/T 72-2013

楼宇对讲系统各类检验的试验项目如下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 1)	确认检验 (注 2)	指定试验 (注 3)
1.	5.1.1、 5.1.2	外观及机械结构	√	√	
2.	5.1.3	标志	√	√	
3.	5.1.4	机械强度	√	√	
4.	5.1.5	外壳防护能力		√	
5.	5.2	基本功能要求	√	√	
6.	5.3.1	全程响度评定值		√	
7.	5.3.2	频率响应		√	
8.	5.3.3	非线性失真		√	
9.	5.3.4	信噪比		√	
10.	5.3.5	侧音掩蔽评定值		√	
11.	5.3.6	振铃声级		√	

12.	5.4.1	电源电压适应性	√	√	
13.	5.4.2	电源转换	√	√	
14.	5.4.3	自动充电和欠压保护	√	√	
15.	5.5	环境适应性要求		√	√
16.	5.6	安全性要求		√	√
17.	5.7	电磁兼容适应性要求		√	
18.	5.8	稳定性要求		√	√

电控防盗门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1)	确认检验 (注2)	指定试验 (注3)
1.	6.2.1	防盗门结构检查	√	√	
2.	6.2.2、6.2.3	锁具安装部位结构及要求		√	
3.	6.2.4	门体外形尺寸检查	√	√	
4.	6.2.5、6.2.6	门体表面质量	√	√	
5.	6.2.7、6.2.8	焊缝外观及搭接质量	√	√	
6.	6.2.9	焊缝接头强度		√	
7.	6.2.10~6.2.15	门框、门扇结构和配合尺寸	√	√	
8.	6.2.16	门框与墙体的联接		√	
9.	6.2.17、6.2.18	门铰链装配和转动		√	
10.	6.3.1	栅栏门栅距检查	√	√	
11.	6.3.2	门扇上、下部位结构及强度		√	
12.	6.3.3	门扇装锁部位结构及强度		√	
13.	6.3.4	固定非常开单边门构件		√	
14.	6.3.5	软冲击试验		√	
15.	6.3.6	门铰链破坏试验		√	
16.	6.3.7	门铰链与门扇连接强度		√	√
17.	6.4.1、6.4.2	P级防盗门材料要求		√	
18.	6.4.3	P级防盗门材料受力试验		√	
19.	6.5.1.1~6.5.1.3	电控锁电气性能	√	√	

20.	6.5.1.4	电控锁手动开启功能	√	√	
21.	6.5.1.5	电控锁耐久性		√	
22.	6.5.1.6	电控锁互开率		√	
23.	6.5.1.6、6.5.1.7	锁具密钥量		√	
24.	6.5.1.8	锁具噪声	√	√	
25.	6.5.1.9	锁具工作电流		√	
26.	6.5.1.10	锁舌长度试验		√	
27.	6.5.2.1、6.5.2.2	电控锁结构和装配检查		√	
28.	6.5.2.3	门锁锁定点的受力试验		√	
29.	6.6.1~6.6.3	闭门器检查	√	√	
30.	6.6.4	闭门器锁门功能		√	
31.	6.6.5	闭门器耐久性		√	
32.	6.6.6	闭门器环境试验		√	
33.	6.7	关门噪声		√	
34.	6.8	防盗门破坏试验		√	√

JG/T 257-2009

序号	条款	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 (注1)	确认检验 (注2)	指定试验 (注3)
1.	8.1	使用环境温度		√	
2.	8.2	使用相对湿度		√	
3.	8.3	额定工作电压		√	
4.	8.9	最大速度		√	
5.	8.10	开门响应时间		√	
6.	8.11	开门保持时间	√	√	√
7.	8.12	最大冲击能量		√	
8.	8.13	反向阻力		√	
9.	8.14	反向时间		√	
10.	8.15	活动扇最大静推力			
11.	8.16	手动开启力			
12.	8.22	自适应性能			
13.	8.18	抗电强度	√		
14.	8.8	感应装置			
15.	8.19	绝缘电阻	√		
16.	8.17	运行噪音			



17.	8.4	尺寸误差	8.4.2 8.4.6		8.4.1 8.4.3~8.4.6
18.	8.5	外观质量	√		√
19.	8.6	防静电性能			
20.	8.7	隔声性能			
21.	8.20	骚扰敏感度			
22.	8.23	气密性			
23.	8.21	使用寿命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产品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 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参数及关键材料发生变化, 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 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委托人:

日期: (公章)

注: 一份产品描述表只填一个认证单元产品信息。

1 基本信息

1.1 申请编号/合同编号:

1.2 认证委托人:

1.3 单元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型号规格

2 产品信息

2.1 窗参数

规格型号	开启方式	开启缝隙长度	型材类型	玻璃面积%	玻璃类型

2.2 窗用关键部件/材料清单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供应商)	原材料标准
型材			
玻璃			
密封材料			
五金配件			
连接件与紧固件			

注 1: 企业根据产品实际使用的关键材料进行填写

注 2: 建筑用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和中空玻璃应提供 CCC 证书复印件

3 随附材料

如有认证产品相关的检验报告(认证规则表 1 中相应标准的检验报告和窗用关键部件/材料的检验报告), 复印附后。

3.1 随附认证产品(系列)的组装图/安装图/效果图/实物照片。

3.2 检验报告(如有)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产品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 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参数及关键材料发生变化, 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 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委托人:

日期: (公章)

注: 一份产品描述表只填一个认证单元产品信息。

1 基本信息

1.1 申请编号/合同编号:

1.2 认证委托人:

1.3 单元产品名称及型号规格: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型号规格

2 产品信息

2.1 门参数

规格型号	开启方式	开启缝隙长度	龙骨/型材	玻璃面积%	玻璃	填充材料	面板

2.2 门用关键部件/材料清单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生产企业)	原材料标准
型材			
玻璃			CCC 证书号:
密封材料			
五金配件			
连接件与紧固件			

注 1: 企业根据产品实际使用的关键材料进行填写

注 2: 建筑用钢化玻璃、夹层玻璃、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和中空玻璃应提供 CCC 证书复印件

3 随附材料

如有认证产品相关的检验报告(认证规则表 1 中相应标准的检验报告和门用关键部件/材料的检验报告), 复印附后。

3.1 随附认证产品(系列)的组装图/安装图/效果图/实物照片。

3.2 检验报告(如有)